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体艺函〔2024〕13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9个近视防控 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2024年“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年”工作要求，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9个全国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27号，见附件），持续推进我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宣传教育工作，营造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浓厚氛围，现就我省开展第9个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要高度重视、统筹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围绕“有效减少近视发生，呵护孩子光明未来”活动主题，对照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2023年江苏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察和视力监测调查情况的通报》（苏教体艺函〔2024〕18号），全面分析本地区儿童青少年近视现状，聚焦本地本校近视防控重点难点问题，研究解决措施，明确各方分工，强化近视防控专业

培训，发挥地区专业优势特色，结合实际制定第 9 个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工作方案并严格抓好落实。

二、明确责任，落实规定。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要认真落实《江苏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责任清单（试行）》各项要求，强化教育局局长、校长（园长）、班主任等 8 类责任主体意识，坚持综合防控、科学防控、精准防控、有效防控原则，严格执行清单规定，确保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全面、科学、精准、有效推进。全省中小学校要积极响应并落实“六个一”近视防控要求，即“每班张贴一张标准对数视力表、中小學生每天上下午各做一次眼保健操、每月开展一次班级内视力自测、每季度开展一次近视防控科普宣教活动、每学期初开展一次专题部署、每年跟踪对比分析一次全校学生视力状况”，实现全省中小学校“六个一”全覆盖。此项内容将纳入本年度全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察指标。

三、关口前移，防控结合。将幼儿园作为近视防控“第一道关口”，把小学作为近视防控“最重要阶段”，关注“远视储备”，做到早监测、早发现、早干预，力争 6 岁幼儿和小学阶段近视发生率与 2023 年相比下降 2 个百分点。各中小学、幼儿园一旦发现视力监测结果异常的学生、幼儿，需及时告知家长带孩子前往正规医疗机构诊治，并追踪其视力变化情况，有效控制儿童青少年近视进一步发展。

四、多方协作，深化宣教。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深化系统联动，协同推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儿童

青少年、家长、医疗卫生机构、专家、媒体等多方面积极行动，充分发挥省市级近视防控宣讲团作用，拓宽宣传教育渠道，创新宣传教育载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广近视防控知识，不断提升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知识知晓率、用眼行为改进率。

五、以校为本，家校联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要充分发挥校园近视防控主阵地作用，严格落实手机、作业、睡眠、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深入实施“学校明亮工程”，探索总结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创新举措和有效方法，全面保障学生视力健康。要积极探索构建家校社宣传教育共育模式，打造家校互动交流平台，引导家长从家庭采光照明、课桌椅高度、饮食健康、户外活动、视屏时间等方面入手，共同筑起学生保护视力的坚固防线。

六、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各地要充分发挥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示范学校、专家、教师、校医、学生和家长的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积极组织地区间、学校间近视防控经验交流，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以点带面，在全社会营造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专家指导、学校教育、家庭配合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宣传教育良好氛围。

各地各校要按照通知要求广泛开展第9个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相关活动。请各设区市教育局认真总结本地做法和经验，于2024年10月7日前将总结材料和典型经验做法报送省教育厅体卫艺处。联系人：郑女士，电话：13820356200，邮箱：

1695571600@qq.com。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 9 个全国近视防控宣传教育
月活动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